



## 知識補給站



## CRPD完全解碼

2006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這是第一部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且保障其權利的國際公約，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

公約中不少條文提及在訊息傳播時要提供不同格式、淺白語言或各種輔助方式以利於身心障礙者接受資訊，在教育階段及參與文化生活時亦同。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但已於2014年8月20日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2014年12月3日起施行，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不但使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國際接軌，也讓全體政府機關之作為均受民間與國際監督。

以下摘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與閱讀、訊息接收相關的內容：

條文	內容
第2條 定義	「傳播」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第9條 無障礙	<p>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p> <p>(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p> <p>(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p> <p>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p> <p>(a) 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p> <p>(b)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p> <p>(c) 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p> <p>(d) 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p> <p>(e) 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p> <p>(f) 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p> <p>(g) 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p> <p>(h) 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p>

第21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 及近用資訊	<p>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2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p> <p>(a) 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p> <p>(b) 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p> <p>(c) 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p> <p>(d) 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p> <p>(e) 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p>
第24條 教育	<p>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p> <p>(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p> <p>(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p> <p>(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p>
第29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p>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p> <p>(a)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p> <p>(i)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p>



<p>第30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li> <li>(b)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li> <li>(c)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li> </ol> </li> <li>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li> <li>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li> <li>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li> </ol>
-----------------------------------	---

我國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7條之規定，於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邀請長瀨修（日本：主席）、Diane Kingston（英國）、Adolf Ratzka（瑞典）、Diane Richler（加拿大）及Michael Ashley Stein（美國）等5名熟悉公約審查作業之國際專家來臺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專家針對我國施行CRPD首次國家報告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中<sup>17</sup>，就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之條文，提出「數位書籍有限，視覺障礙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難以取得出版品」之疑慮，並建議國家「依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所管理的視覺障礙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近用出版品馬拉喀什條約，推廣無障礙格式出版品」。

※註：《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施行法、一般性意見等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http://www.sfaa.gov.tw/SFAA>→主題專區→身心障礙福利→身權公約專區→身權公約下載查閱。

### ◎同場加映：《馬拉喀什條約》

全名為《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MVT），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於2013年6月27日在摩洛哥馬拉喀什的會議上通過，該條約採用了《世界人權宣言》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相關內容，是首部納入人權概念的版權條約。由於該條約需要20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才能生效，因此在第20個締約國加拿大加入後，2016年9月30日才正式生效。<sup>18</sup>

### 條約全文20條<sup>19</sup>，重點為<sup>20</sup>：

- 一、將已出版或通過任何形式公開的作品，包含文字、符號、相關圖示與有聲讀物的作品製成無障礙格式，以利無法閱讀印刷作品的身心障礙者能受益，如視覺障礙者、閱讀障礙者或因肢體障礙不能持書或翻書者等。
- 二、締約國應在國內版權法規中針對已出版作品製成無障礙格式之複製與發行訂定相關規定與例外條款，並允許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的組織可跨境交流這些作品。

### 加入條約的益處有<sup>21</sup>：

- 一、有助於提高對於無法閱讀印刷作品的群體所面臨困難的認識。
- 二、提供無障礙格式的教育教材，以提高無法閱讀印刷作品的群體接受教育的機會。
- 三、加強無法閱讀印刷作品的群體之社會融合與文化參與機會。
- 四、減少無法閱讀印刷作品的群體落入貧窮的機會，並促使出版業者對於版權產業的投資。